**「109年全民運動會水上救生比賽臺南市代表隊選拔賽」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-19(武漢肺炎)**

**選手健康聲明書**

本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且**「無」**下列情事：

1. 經確診為新型冠狀病毒COVID-19(武漢肺炎)患者、須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、有被衛生單位健康追蹤或要求自主健康管理者(即現為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為自主健康管理者)。
2. 有發燒情形(額溫≧37℃，耳溫≧38℃)。
3. 本人於賽前(活動前)14日內，曾有出入境情形。
4. 與本人同住之共同生活者於賽前(活動前)14日內，曾有出入境情形。
5. 曾經與出現症狀為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者有密切接觸，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、相處、或有呼吸道分泌物、體液之直接接觸。

提醒您，若所述不實，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：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、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，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，致傳染於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立書人(簽名)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　　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109年 　月 　 日